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

产学研文〔2020〕12号

关于发布《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更好地开展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化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组织制定了《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试行）》。

本程序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通知。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20年04月17日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

2020年04月17日印发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国产学研领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增加标准的及时供给，有效引导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参与技术创新，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根据《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程序规定，在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团标委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等职务，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总体协调联络。

第六条 团标委秘书处设在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和管理等事务。

第七条 团标委根据工作需要可设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完成任务后即行撤销。

第八条 团标委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为：T/CQCXY xxx—xxxx。

第十条 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团标委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等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作。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 （二）团体标准草案；
-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四条 团标委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核同意后，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标准起草人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团标委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团标委秘书处初步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由标准起草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给秘书处，经团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阅同意后，由其秘书处向重庆有关单位和有关委员发送，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

第十八条 团标委汇总反馈意见，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九条 团标委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社会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获得

审查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三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经团标委正、副主任委员审阅后，提交团标委审定，审定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并按规定的程序备案上报。

第二十六条 标准的审定，一般应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后通过。审查表决时，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团标委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二）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并报思德促进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团标委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团标委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团标委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三十三条 团标委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